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至1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84,868千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

- a) 受宏觀經濟下行及行業需求下滑影響，尤其是第四季度，手機市場需求疲軟，上游供應鏈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第四季度盈利減少，進而影響二零一八年全年盈利下降。
- b) 二零一八年集團對汽車智能系統、玻璃、陶瓷等新業務加大研發投入，同時針對玻璃、陶瓷市場需求的增加，積極擴大產能，短期成本有所增加。

集團研發費用的增加在短期內對盈利有所影響，但長期將為集團未來新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隨着二零一九年新產品訂單的落實，預計3D玻璃業務產能利用率將有顯著提升。董事會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